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31,590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2019 年 12 月 10 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鉴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3）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5）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6）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7）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8）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

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9）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10）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3)《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4)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5)。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股)	可归属数量 (调整后) (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无					
小计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8人)			1,244,600	331,590	26.64%
小计			1,244,600	331,590	26.64%
总计			1,244,600	331,590	26.64%

(二)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 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8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

变动情况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6月22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31,590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45,601,101	331,590	145,932,691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45,601,101 股增加至 145,932,691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759 号），审验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第一次办理归属登记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 48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额合计人民币 7,202,134.80 元，其中增加股本 331,59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870,544.80 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932,691 元，股本为 145,932,691 股。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761,839.01 元，公司 2022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1.02 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45,932,691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1,59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27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